目	節	年級	-24	-200	-344
期	次	時間	高一	高二	高三
1 月 29 日 (二)	1	08:10 09:00	地理	1. 溝通藝術 2. 地球科學	1. 選修化學 2. 選修歷史
		考試地點	318-319	320	301-305
	2	09:10 10:00	英文	地理	英文
		考試地點	305-306	318-319	301-304
	3	10:10 11:00	夏文	英文	1. 數學(甲)/ 統整數學(自) 2. 應用地理
		考試地點	302	303-305	301 > 318-320
	4	11:10 12:00	英語聽講	歷史	語文表達與應用/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
		考試地點	306-307 班	302-304 班	301 > 318-320
	5	13:10 14:00	中華文化基本教材	數學/ 數學演習 (I、II、III)	國文
		考試地點	320	301-307	318-319
	6	14:10 15:00	公民與社會	基礎生物	1. 數學(乙) 2. 選修生物
		考試地點	<mark>304</mark>	<mark>304</mark>	301-303
	7	15:10 16:00	1. 基礎地球科學 2. 基礎生物	公民與社會/ (選修)公民與社會	1. 選修物理 2. 選修公民與社會
		考試地點	318	319-320	301-303
	8	16:10 17:00	數學	1. 基礎物理 2. 國學概要	時事剖析與國際觀
		考試地點	302-307	318-320	301
1 月 30 日 (三)	1	08:10 09:00	1. 基礎化學 2. 基礎物理	國文	英文作文
		考試地點	302-306	318-320	301
	2	09:10 10:00	歷史	1. 基礎化學 2. 語文表達	
		考試地點	303-305	301-302 > 318-320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 應穿著全套整齊之校服。 (全套制服或運動服皆可) 服裝不整者(半套校服或未穿著 校服者)依試場規則輔以愛校服 務乙次。
- 二、 請同學攜帶證件(身分證/學生 證/健保卡/駕照)按照補考教室 依座號順序入座,證件置桌面 右上角。

未攜帶證件者依試場規則輔以 愛校服務 乙次,且該科補考成 績以零分計。

- 三、 開始考試鈴響後遲到超過15分 鐘者,不得進入試場應考。考 試開始鐘響30分鐘後方可繳卷 離場。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補 考權益,不再另行補辦。
- 四、 應考時手機務必關機並放入書 包中,並將書包放置於走廊。 考試時手機響起依試場規則處 以小過乙支。
- 五、 應考時,答案卡或答案卷上需 寫上姓名及原班級與原座號(高 二轉組生亦是)。未依規定填寫 個人資料者,該科補考成績以 零分計。
- 六、 學期補考視同正式考試測驗, 代考或作弊者依試場規則處以 大過乙支且該科零分計算。
- 七、 日程表未列之科目,不在此次 補考日程安排之內,請同學自 行找任課老師了解補考內容與 進行方式。
- 八、 若同學發現需補考科目衝堂 時,請立即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- 九、 特殊生若有特別考試需求,請 於考試日前一工作日告知教務 處試務組。

